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廠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各廠(場)區作業承攬商之工作人員與設備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與本廠訂定標案契約之公司、行號（以下簡稱承攬商），承攬商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外，並須遵守本廠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第三條 國外承攬商承攬本廠各廠(場)區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應比照我國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承攬商與本廠間之契約成立後，提出開工報告前，承辦單位應召開「工作安全協調會議」，並以書面告知「工作場所危險因子告知及應採取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上述程序未完成前不得開工。
- 第五條 承攬商負責人應就承攬部份負法定雇主之責任，並應接受本廠之指導；再承攬者亦同。
- 第六條 承攬商對其雇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償責任，並應為其僱用工作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第七條 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如有毀損本廠設施或使本廠人員傷亡情事，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承攬商於本廠各廠(場)區轄區內，或指定工作區域內發生職業災害時，屬於人員死亡、同一事故罹災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必須於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及本廠職業安全衛生室通報。其他一般事故及火警等，亦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向本廠之承辦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室報告，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

- 第九條 承攬商應依照勞動部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十條 承攬商於承攬本廠各廠(場)區工作開工前，須將其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證件等，繳交本廠職業安全衛生室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作業，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攬工作時，應互推一位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者為代表，負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由承

辦單位協調解決之。

第十二條 本廠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由本廠

指定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員，就下列措施統一指揮、協調。

- 一、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二、 與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密切保持聯繫。
- 三、 協調本廠承攬人或再承攬人間之安全衛生事項。
- 四、 作業場所之檢視。
- 五、 其他預防職業災害及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工作安全協調會議

第十三條 「工作安全協調會議」成員應包括本廠承辦人員（會議主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程或作業轄區單位人員、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其安全受其他工作影響之鄰近單位人員參加。

第十四條 工作安全協調會議內容至少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 承攬商工作人員之活動範圍及工地進出路線，承攬商未經本廠承辦人員同意，而進出非指定場所，如發生意外，由承攬商負全責。

- 二、 承攬商應遵守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三、 依工作區域之特別情況或工作之特殊性質，應加強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以及為保護附近設備所需採取之臨時措施。
- 四、 確認安全衛生權責之區分。
- 五、 確認施工說明書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六、 除本廠告知工作場所危險因子告知及應採取相關安全衛生措施等外，承攬商應確實瞭解工作場所環境及其他可能危害因素。

第十五條 工作安全協調會議紀錄，經承辦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室主管確認，並經機關主管核准後，應複印分送出席人員所屬單位；承攬商提出開工報告時，應附具會議紀錄影本。

第四章 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第十六條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與本廠承辦人員、作業轄區單位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並依據法令規定負責左列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業務：

- 一、 釐定工作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各工作現場確實實施。

- 二、 規劃、督導施工（作業）現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檢點，並紀錄備查。
- 四、 執行施工（作業）區域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檢查。
- 七、 會同本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意外事故調查，並提出事故調查書面報告。
- 八、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每日須巡視檢點施工（作業）場所一次以上，並須承辦人員提簽到表報到簽認，完工後簽到表需與竣工報告一併提出。

第十八條 承攬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本廠承辦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作業轄區單位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第十九條 承攬商所承攬各廠(場)區作業，如包括各廠(場)區特殊危險環境之工作時，除「工作安全協調會議」規定者外，均應依照本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定，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工作。

第二十條 本廠各廠(場)轄區單位人員、承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對於承攬商安全衛生之疏失，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

必要時應以備忘錄警告糾正或令停工；若危險情況嚴重者，

則本廠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廠職業安全衛生室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推行，負有指

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指導與糾正，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承攬商須確實執行本廠規定之防颱工作，且須對火災、地

震等災害有適當防範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廠所舉辦有關承攬商安全衛生之會議，承攬商現場負責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均應參加，不可拒絕。

第二十四條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對於從事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

從事該項工作。

第二十五條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人員，應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廠得視承攬商推行安全衛生狀況，於必要時舉辦有關承

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承攬商應依通知派員參

加，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承攬商從事下列工作時，應依法指派經過特殊安全衛生訓

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之人員擔任：

- 一、 小型鍋爐操作。
- 二、 操作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 三、 操作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四、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瓦斯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 五、 使用起重機設備從事吊掛作業。
- 六、 有機溶劑作業。
- 七、 缺氧作業。
- 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第二十八條 承攬商從事下列危險性機械設備，應指派經訓練合格，取得合格證書之人員擔任：

- 一、 鍋爐（小型鍋爐除外）。
-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
- 三、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第二十九條 承攬商不得僱用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少年擔任特定工作。

第三十條 承攬商若發生安全疑難時，除應速連繫承辦單位外，如屬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室，若屬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本廠警衛或人事單位請求協助解決。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承攬商於本廠各廠(場)轄區內工作違反安全事項者，依規定處罰。

第三十二條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之違規處分，皆以承攬商負責人為對象。

第三十三條 承攬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被令停工，至獲准復工所造成之一切後果，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第三十四條 違反罰款由本廠人員執行，並依據「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裁定單」(如表三)之程序由本廠裁定，經裁定之罰款，承攬商於接到裁定單後至本廠出納繳款；倘執行裁定產生爭議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仲裁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釐訂於各工程及作業之施工說明書內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要點陳請廠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

_____工作安全協調會議記錄

工程編號：_____共 頁第 1 頁

一、時間：_____編號：_____

二、地點：_____本工程屬：_____作業

三、參加人員：

(一)主辦單位：

承辦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室：

(二)承攬廠商：

工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其他相關人員：

四・決議事項：

五、遵守之安全守則與事項：

(一) 請遵守下列打「V」號之安全守則

- ☐ 安全工作許可施行要點
- ☐ 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總則
- ☐ 電氣安全
- ☐ 起重及吊車操作安全
- ☐ 鋼筋混凝土及模板支撐作業
- ☐ 一般施工機具
- ☐ 防火與消防
- ☐ 手工具與動力工具
- ☐ 防護具
- ☐ 高處作業、施工架、梯子
- ☐ 氣焊（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 ☐ 電焊（含電焊機）作業
- ☐ 人孔、坑內、桶槽、密閉場所等自然換氣不足場所
- ☐ 工作安全顏色辨識及工業安全標示
- ☐ 噴砂、除銹、油漆作業
- ☐ 配管作業
- ☐ 開挖、擋土、打樁、沉箱
- ☐ 防颱作業
- ☐ 輻射作業及游離輻射防護及管理
- ☐ 急救法及急救手冊
- ☐ 工地、工寮安全衛生管理
- ☐ 安全作業卡（作業中禁止操作卡）
- ☐ 其他各種安全衛生守則

副本印送：

(二) 請遵守下列打「V」號之安全守則：

- ☐ 進入工場區或工地應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 ☐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應使用安全帶。
- ☐ 指定吸煙地點為_____，其他場所嚴禁吸煙。
- ☐ 進入☐ 容器☐ 塔槽☐ 油槽☐ 涵洞內工作應派人監視，入內人員須隨身攜帶自動呼救機或將救命繩通入人孔，並於附近配置氧氣救生器。
- ☐ 從事_____工作須使用☐ 防塵口罩☐ 防毒口罩☐ 防毒面具☐ 防毒衣褲☐ 管式呼吸面具。
- ☐ 禁止女工及未滿十八歲或已逾五十五歲之男工擔任_____工作。
- ☐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向消防局申請獲准才可啟用。
- ☐ 動火工作應配置乾粉滅火器。
- ☐ 如非工作區域，工作人員不得擅入工場。
- ☐ 油槽工場內之儀器、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碰傷並禁止觸動。
- ☐ 施工用臨時電源須由工地負責人向轄區工務單位申請設置，不得私自裝設。
- ☐ 搭建完成施工架、台，須先經搭架監工檢查合格，方可使用變更施工架亦同。
- ☐ 動火工作地點附近發現積油或油氣，即令停止工作，並通知附近停止動火工作就地待命。
- ☐ 所有乙炔瓶均應豎立放置，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裝有乙炔瓶護罩。
- ☐ 施工單位指派兼任火種管理者，應向監工報備並於每天上、下午下班後執行安全巡視，消除遺留火種，關掉臨時電源開關等。
- ☐ 工作場所隨時整頓清潔。
- ☐ 遇有安全疑難問題，隨時通知工地轄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其他有關安全事項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監工應隨時督導（監工、承攬商）。
- ☐ 萬一發生災害事故，應儘速通知工安及其他有關單位。

承辦：
人：

主辦單：
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室：

廠：
長：

：

**表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罰則**

項	違反項目	處罰
一	在動火管制區域違反動火規定。	第一事件違規罰款新台幣壹萬元，第二次違規即準用契約終止條款，由本廠終止（解除）契約，同時喪失嗣後與本廠任何投標資格及簽訂契約之資格。
二	未禁止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少年擔任特定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工作)。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仟元，並視情節輕重，並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置。
三	從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未僱用經危險性機械操作訓練合格之人員。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四	從事高架作業（即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處所）未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網。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五	從事特殊環境工作，如進入密閉空間，高壓電區、缺氧場所及有毒氣體等特殊環境工作，未依規定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六	氧氣或可燃性氣體使用後未關緊致漏氣者。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仟元，因而造成起火燃燒者，罰新台幣壹萬元，造成災害者移送法辦。
七	地面或平台上之人孔或孔洞打開後未使用圍柵或其他防護措施有引起墜落之虞者。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八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每日檢視工地，實施自動檢查並向監工簽到。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九	於可燃性物質上方從事焊切作業，未採取適當措施致使火花飛落有安全顧慮者。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十	未遵守除指定吸煙區外不得吸煙之規定。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十一	除上列條款外，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規定本廠各類安全工作守則者。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壹仟元，並視情節輕重，並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置。
十二	私自取用、毀損或偷竊本廠消防水帶、瞄子及把手等消防法第 34 條規定消防設備(發生火災或演習除外)。	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陸仟元，且照價賠償設備損失，並視情節輕重，移請消防機關處置或移送法辦。

表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

() 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裁定單

工程或作業名稱		工程編號
承攬商名稱		施工地點
承攬商負責人	簽名：	舉發人
違規事項：		
違規事實：		
1.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地點：		
3.事實：		
通知改善（告誡）經過：		
附件：		
裁定結果：		
計 罰 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

- 1 經裁定之罰款以第一承攬商為對象，於接到裁定單後至本廠出納繳款，裁定罰款後，再違反者得繼續罰款。
- 2 違規人拒絕簽名者，舉發人簽名或有拍照存證者亦具罰款效力。
- 3 上述違規事項之罰款額度依本廠「廠區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4 本單一式五聯，第一聯送出納，第二聯送會計單位，第三聯送承攬商，第四聯送履約管理單位，第五聯送職業安全衛生室。

舉發人： 職業安全衛生室： 秘書： 副廠長： 廠長：

附件一 承攬商不得使未滿十八歲少年擔任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二 承攬商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款至第五款工作，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 承攬商不得使妊娠中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